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 展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補充公告

配售代理



茲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 40,810,000 股股份(「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了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藉以:

(1) 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及將完成日期 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或本公司及配售 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及 (2) 將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 1.80 港元調整至每股配售股份 2.09 港元(「經調整配售價」)。

經調整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2.09 港元較(i)於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2.40 港元折讓約 12.92%;及(ii)緊接於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2.602 港元折讓約 19.68%。

董事認為經調整配售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近期交易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85.293 百萬港元, 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84.347 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 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 2.067 港元。

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70%用於在機會出現時投資於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人工智慧數據中心,包括其建設、設備及運營等,及/或智慧城市建設的開發及運營;及(ii)餘下 30%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租金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于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于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卓洋女士 及劉洋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 生。